

交易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所定之房屋、土地、  
第24條之5第4項所定股權之收入、成本、費用、損失明細表

一、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所定之房屋、土地：(表一)

土地坐落(鄉鎮市區/段/小段/地號) 房屋稅籍編號/地址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移轉比率(持分)	交易日期	取得日期	成交價額	取得成本	必要費用(損失)	交易所得額(A)	土地漲價總數額(B)	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(C)	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之餘額(A)-(C)
		/									
		/									
		/									
		/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<b>【D】</b>	<b>【G】</b>

備註：1. 土地漲價總數額(B)，請以各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、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上所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入。

2. 交易所得額(A)≤0者，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(C)應填「0」；(A)>0且(A)<(B)者，(C)之數額以(A)欄金額為限；(A)>0且(A)≥(B)者，(C)之數額應填(B)欄金額，如出售2筆以上房屋或土地，請依前述原則分別填報。

3.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(C)之合計數【D】應填入本申報書第1頁暫繳損益試算表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58欄。

4. 出售房屋如帳列固定資產，「取得成本」欄請填寫未折減餘額。

二、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，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：

(一) 交易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所定之房屋、土地者：

1. 房屋、土地之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：(表二之一)

土地坐落(鄉鎮市區/段/小段/地號) 房屋稅籍編號/地址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移轉比率(持分)	交易日期	取得日期	成交價額	取得成本	必要費用(損失)	交易所得額(A1)	土地漲價總數額(B1)	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(C1)	餘額(A1)-(C1)
		/									
		/									
		/									
		/									
小 計											<b>【E1】</b>

2. 房屋、土地之持有期間超過1年者：(表二之二)

土地坐落(鄉鎮市區/段/小段/地號) 房屋稅籍編號/地址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移轉比率(持分)	交易日期	取得日期	成交價額	取得成本	必要費用(損失)	交易所得額(A2)	土地漲價總數額(B2)	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(C2)	餘額(A2)-(C2)
		/									
		/									
		/									
		/									
小 計											<b>【E2】</b>

備註：(1) 土地漲價總數額(B1或B2)，請以各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、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上所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入。

(2) 交易所得額(A1或A2)≤0者，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(C1或C2)應填「0」；(A1或A2)>0且(A1或A2)<(B1或B2)者，(C1或C2)之數額以(A1或A2)欄金額為限；(A1或A2)>0且(A1或A2)≥(B1或B2)者，(C1或C2)之數額應填(B1或B2)欄金額，如出售2筆以上房屋或土地，請依前述原則分別填報。

(3) 出售房屋如帳列固定資產，「取得成本」欄請填寫未折減餘額。

交易房屋、土地所得之應納稅額【E】

當【E1】>0且【E2】>0者，【E】=【E1】x45%+【E2】x35%

當【E1】>0、【E2】≤0且(【E1】+【E2】)>0者，【E】=(【E1】+【E2】)x45%

當【E1】≤0、【E2】>0且(【E1】+【E2】)>0者，【E】=(【E1】+【E2】)x35%

當【E1】+【E2】≤0者，【E】=0

(二) 交易屬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所定之股權者：

1. 股權之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：(表三之一)

境外總機構處分其 境外被投資公司名稱	境外總機構持有 境外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 例(%)	交易股權 時境內房地 時價(T1)	土地坐落(鄉鎮市區 /段/小段/地號) 房屋稅籍編號/地址	被出售境 外公司全 部股權時 價(S1)	房地占股 權價值比 (T1)/(S1) (%)	股權交 易日期	取得股 權日期	股權交易 收入	取得成 本	必要費用 (損失)	交易 所得額
小 計											<b>【F1】</b>

2. 股權之持有期間超過1年者：(表三之二)

境外總機構處分其 境外被投資公司名稱	境外總機構持有 境外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 例(%)	交易股權 時境內房地 時價(T2)	土地坐落(鄉鎮市區 /段/小段/地號) 房屋稅籍編號/地址	被出售境 外公司全 部股權時 價(S2)	房地占股 權價值比 (T2)/(S2) (%)	股權交 易日期	取得股 權日期	股權交易 收入	取得成 本	必要費用 (損失)	交易 所得額
小 計											<b>【F2】</b>

股權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【F】

當【F1】>0且【F2】>0者，【F】=【F1】x45%+【F2】x35%

當【F1】>0、【F2】≤0且(【F1】+【F2】)>0者，【F】=(【F1】+【F2】)x45%

當【F1】≤0、【F2】>0且(【F1】+【F2】)>0者，【F】=(【F1】+【F2】)x35%

當【F1】+【F2】≤0者，【F】=0

(三)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，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，交易房屋、土地所得之應納稅額【E】與股權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【F】之合計數，請填入本申報書第1頁暫繳損益試算表第131欄。